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5-05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5年7月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项目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317,892	320,852	2,454,925	1,952,885	25.71%	344,296	342,383	2,490,250	1,955,366	27.35%
-乘用车	315,269	319,268	2,418,1945	1,945,463	24.31%	341,030	340,799	2,454,301	1,947,944	25.99%
-纯电动	160,050	125,808	1,188,464	855,891	38.86%	177,887	130,000	1,201,268	856,153	40.31%
-插电式混合动力	155,219	193,460	1,220,914	1,080,572	12.88%	163,143	210,799	1,253,033	1,091,791	14.77%
-商用车	2,623	1,584	36,547	7,422	392.41%	3,266	1,584	35,949	7,422	384.36%
-客车	610	267	2,949	2,365	24.69%	610	267	2,949	2,365	24.69%
-其他	2,013	1,317	33,598	5,057	564.39%	2,656	1,317	33,000	5,057	552.56%
合计	317,892	320,852	2,454,925	1,952,885	25.71%	344,296	342,383	2,490,250	1,955,366	27.35%

注:本公司2025年7月出口新能源汽车合计80,737辆;

本公司2025年7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装机总量约为22.35GWh,2025年累计装机总量约为156,876GWh。

敬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5-049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总股本3,039,065,8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74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人民币12,077.24万元,每10股送红股1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2股(以下简称“权益分派方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数由原303,906,5855万股增加至303,906,5855万元人民币增加至911,719,5655万元。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公司总股本数、注册资本发生相应变化,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28133 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1.65元/股(含),若回购总金额下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4,36万股——505.35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354%——0.9159%。具体回购金额及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详见2025年3月3日在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7月10日起由不超过31.6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1.27元/股。详见2025年7月3日在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2,673,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3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8,923,491.9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25年6月4日,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581,460股非交易过户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期)。详见2025年6月6日在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期)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2,092,450股。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协议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赎回对公司证券及其他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直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集中竞价交易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定期报告发布前或者定期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期间回购股份;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87 证券简称:奇正藏药 公告编号:2025-053

债券代码:128133 债券简称:奇正转债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合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暨得股票回购专项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额度向银行贷款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2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6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暨得股票回购专项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成立后新增发行14,95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3,950万股,其发起人为有39,00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3.2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4,95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6.71%。									
	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增资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增发28股,转增完成后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5,100万股,其中非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73,29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27,510万股,其中国内非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27,11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48,20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5.14%;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53,95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3.71%。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110万元,其发起人为有人民币27,110万元,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3.2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人民币12,190万元,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6.71%。									
	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增资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增发28股,转增完成后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5,100万股,其中非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73,29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27,510万股,其中国内非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27,11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48,20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5.14%;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53,95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3.71%。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110万元,其发起人为有人民币27,110万元,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3.2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人民币12,190万元,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6.71%。									
	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增资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增发28股,转增完成后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5,100万股,其中非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73,29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27,510万股,其中国内非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27,11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48,20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5.14%;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53,95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3.71%。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110万元,其发起人为有人民币27,110万元,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73.29%;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人民币12,190万元,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6.71%。									
	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发行完成后,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增资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增发28股,转增完成后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05,100万股,其中非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73,29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27,510万股,其中国内非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27,110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48,20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65.14%;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53,950万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23.71%。									

3.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况

1.交易